

延津县财政局文件

延财〔2023〕53号

签发人：秦峰

关于2023年第四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 批复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农〔2019〕68号）、《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延财〔2021〕62号）、《关于对2023年延津县第四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延乡振〔2023〕2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3年第四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资金下达

本次下达我县的 2023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 150 万元，全部使用县级资金。具体项目为延津县产业尾款项目。

二、绩效目标批复

县财政局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报送的绩效目标，经与相关部门会商、审核，现将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加强绩效目标运行、跟踪监控，在 2023 年 11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，提前做好绩效评价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，原则上不作调整，在预算执行中，确需调整的，按照《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流程的通知》（延财〔2020〕146 号）规定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批复表



延津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8 日印发

绩效目标批复表

项目名称	延津县产业项目尾款			
主管部门	延津县乡村振兴局	实施单位	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项目资金总额：	150		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150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涉及全县3个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项目工程尾款，保证施工质量，惠及40个村，808户脱贫户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覆盖村数	≥40个村
			项目个数	≥3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100%）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（≥%）	≥100%
		成本指标	每平方米补助标准（≤元/平方米）	≤110元/平方米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≥户数	≥808户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（≥年）	≥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（≥%）	≥95%
	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